

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王利民律师、高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巍律师、王利民律师、高云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陈巍律师已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王利民律师已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高云律师已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

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在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3.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5.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6. 创业创媒/有限公司: | 指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 7. 创业嘉乐: | 指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
| 8. 普华天勤: | 指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 用友投资: | 指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 蓝创文化: | 指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 蓝创联合: | 指蓝创联合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
| 12. 达晨创丰: | 指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3. 卓爆投资: | 指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4. 前海中咨旗: | 指深圳市前海中咨旗咨询有限公司。 |
| 15. 原投时创: | 指北京原投时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16. 盛大网络: | 指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
| 17. 知金科技: | 指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18. 创业未来: | 指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 19. 创投未来: | 指创投未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20. 黑马创投: | 指北京黑马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
| 21. 南京创业未来: | 指南京创业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2. 黑马创展: | 指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3. 广州创润: | 指广州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24. 佳沃世纪: | 指北京佳沃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5. 爱代言: | 指北京爱代言科技有限公司。 |
| 26. 成都创业未来: | 指成都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7. 青岛黑马: | 指青岛黑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28. 武汉黑马: | 指武汉光谷黑马创业路演有限公司。 |
| 29. 西安创业未来: | 指西安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0. 创富未来: | 指北京创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 31. 苏州创业未来: | 指苏州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2. 赛创未来: | 指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3. 牛投科技: | 指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
| 34. 文化俱乐部: | 指北京创业未来文化俱乐部(普通合伙)。 |
| 35. 黑马原投: | 指黑马原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36. 黑马汇力: | 指北京黑马汇力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
| 37. 代言未来: | 指北京代言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 38. 创智联拓: | 指北京创智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
| 39. 科创空间: | 指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40. 黑马拓新: | 指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1.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44.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45.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

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并于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式为发行新股,并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

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 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

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 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发行人情况, 审议并决定发行人公开承诺事项;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3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85848161G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53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2,173.27元、8,576,551.21元和20,309,902.28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82,674.39元、6,386,302.04元和19,070,922.59元, 最近两年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载明, 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 具体方式为发行新股, 并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创业创媒整体变更设立。创业创媒设立于2011年11月16日, 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53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2,173.27元、8,576,551.21元和20,309,902.28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82,674.39元、6,386,302.04元和19,070,922.59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40,213,658.05元, 超过2,000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9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牛文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牛文文，根据发行人、牛文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共同发起并由创业创媒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9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创业创媒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096,668.3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创媒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创业创媒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创业创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创业创媒账面净资产(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创业创媒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关于设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称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牛文文、赵文权、刘义伟、傅忠红、张明若为发行人董事；选举曹国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小渠、李豪组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小渠、李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文文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牛文文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刘义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潘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国熊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92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5848161G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已签署了《关于设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已于2015年9月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920号《审计报告》,对创业创媒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后,天职国际会计师已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92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7月31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639号《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7月31日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号为000161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编号为0100004002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服务,具体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培训事业部、公关事业部、社群事业部、移动事业部、内容事业部、运营中心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营业范围中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同业竞争或实质性损害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七)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创业创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0721****)及发行人的确认, 自然人发起人牛文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蓝创文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蓝创文化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286216529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蓝创文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216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创联合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24日至2045年4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蓝创文化的确认，蓝创文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基于该等情况，蓝创文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蓝创文化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3. 创业嘉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嘉乐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57386485C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创业嘉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创业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7386485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文文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5日至2032年11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嘉乐的合伙人协议及创业嘉乐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业嘉乐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文	普通合伙人	4.512	45.12%
2	原投时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	郭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刘义伟	有限合伙人	0.600	6.00%
5	卢旭成	有限合伙人	0.300	3.00%
6	崔葆华	有限合伙人	0.300	3.00%
7	王佳佳	有限合伙人	0.350	3.50%
8	潘博	有限合伙人	0.350	3.50%
9	罗鼎	有限合伙人	0.250	2.50%
10	王冀	有限合伙人	0.250	2.50%
11	刘建强	有限合伙人	0.100	1.00%
12	朱怡洁	有限合伙人	0.050	0.50%
13	冯良玉	有限合伙人	0.100	1.00%
14	易涛	有限合伙人	0.188	1.88%
15	罗小渠	有限合伙人	0.200	2.00%
16	刘庆松	有限合伙人	0.150	1.50%
17	张丽芸	有限合伙人	0.050	0.50%
18	宋静娴	有限合伙人	0.050	0.50%
19	刘娟	有限合伙人	0.020	0.20%
20	周晓红	有限合伙人	0.020	0.20%
21	张丹薇	有限合伙人	0.020	0.20%
22	冯沙沙	有限合伙人	0.020	0.20%
23	董博	有限合伙人	0.020	0.20%
24	李阳林	有限合伙人	0.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创业嘉乐的确认，创业嘉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

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创业嘉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4. 达晨创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546042X5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达晨创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042X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3月3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达晨创丰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达晨创丰的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普华天勤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天勤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70000000318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普华天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700000003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 普华天勤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 普华天勤的管理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用友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用友投资持有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975641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用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29756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用友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用友投资的管理人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 卓爆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卓爆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3237371380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卓爆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373713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卓爆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基金业协会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卓爆投资的管理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 前海中咨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海中咨旗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36287XW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前海中咨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咨旗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6287XW
法定代表人	邓志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税务咨询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9日至永续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8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6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六部分第(一)项所述 8 名发起人(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和前海中咨旗)外,自发行人设立后,自然人其实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31022119701030****)及发行人的确认,自然人股东其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牛文文持有发行人 21,351,6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866%。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牛文文持有原投时创 90%的股权(原投时创持有创业嘉乐 10%的财产份额);牛文文持有创业嘉乐 45.1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创业嘉乐执行事务合伙人;创业嘉乐持有发行人 4,174,8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86%。牛文文持有蓝创文化 35.9%的财产份额,蓝创文化持有发行人 10,144,4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91%。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牛文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创业创媒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创业创媒整体变更而来,创业创媒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创业创媒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000 万元, 由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分别以其持有之创业创媒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85848161G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文	1,315.1648	43.839%
2	蓝创文化	624.8352	20.828%
3	达晨创丰	428.5714	14.286%
4	创业嘉乐	257.1429	8.571%
5	普华天勤	142.8571	4.762%
6	用友投资	85.7143	2.857%
7	卓爆投资	85.7143	2.857%
8	前海中咨旗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11年11月, 发行人前身创业创媒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创业创媒系由牛文文、盛大网络 and 原投时创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创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7 万元, 其中牛文文以货币出资 66.34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7%; 盛大网络以货币出资 38.96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总额的 33.3%；原投时创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京津泰会验字[2011]2043 号《验资报告》。创业创媒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42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业创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文	66.34	56.70%
2	盛大网络	38.96	33.30%
3	原投时创	11.70	10.00%
合计		117.00	100.00%

2. 2012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文文、盛大网络、知金科技、普华天勤、用友投资签署了《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牛文文将其在创业创媒 6.5 万元的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华天勤；创业创媒注册资本由 117 万元增至 136.5 万元，新增股东知金科技向创业创媒投资 2,400 万元，其中 15.6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4.4 万元进入创业创媒资本公积；新增股东用友投资向创业创媒投资 600 万元，其中 3.9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6.1 万元进入创业创媒资本公积。创业创媒股东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隆盛验字[2012]第 108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创业创媒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创业创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文	59.84	43.84%
2	盛大网络	38.96	28.54%
3	知金科技	15.60	11.43%
4	原投时创	11.70	8.57%
5	普华天勤	6.50	4.76%
6	用友投资	3.90	2.86%
合计		136.50	100.00%

3. 2013年7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投时创与创业嘉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原投时创同意将其在创业创媒 11.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创业嘉乐，创业创媒股东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原投时创与创业嘉乐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业创媒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业创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文	59.84	43.84%
2	盛大网络	38.96	28.54%

3	知金科技	15.60	11.43%
4	创业嘉乐	11.70	8.57%
5	普华天勤	6.50	4.76%
6	用友投资	3.90	2.86%
合计		136.50	100.00%

4.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大网络与蓝创文化签署了《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和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创业创媒 28.54%的股权(对应 38.96 万元出资)以 10,27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创文化；知金科技与蓝创文化签署了《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知金科技将其持有的创业创媒 11.43%的股权(对应 15.6 万元出资)以 4,1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创文化。创业创媒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业创媒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业创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文	59.84	43.84%
2	蓝创文化	54.56	39.97%
3	创业嘉乐	11.70	8.57%
4	普华天勤	6.50	4.76%
5	用友投资	3.90	2.86%
合计		136.50	100.00%

5.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蓝创文化分别与达晨创丰、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蓝创文化与达晨创丰、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牛文文及创业创媒签署的《关于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蓝创文化将其持有的创业创媒 14.286%的股权(对应 19.5 万元出资)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创丰；将其持有的创业创媒 2.857%的股权(对应 3.9 万元出资)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爆投资；将其持有的创业创媒 2%的股权(对应 2.73 万元出资)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中咨旗。创业创媒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创业创媒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业创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文文	59.84	43.839%
2	蓝创文化	28.43	20.828%
3	达晨创丰	19.50	14.286%
4	创业嘉乐	11.70	8.571%
5	普华天勤	6.50	4.762%
6	用友投资	3.90	2.857%
7	卓爆投资	3.90	2.857%
8	前海中咨旗	2.73	2.000%
合计		136.50	100.000%

6. 2015年创业创媒改制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创媒于 2015 年 9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000 万元，由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

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分别以其持有之创业创媒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5585848161G 的《营业执照》(创业创媒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第(一)项)。

7. 201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牛文文、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普华天勤、用友投资、卓爆投资、前海中咨旗与其实签署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 其中 1,413,613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其实以货币出资, 其余 19,586,387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前述《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其实向发行人投资 70,680,650 元, 除 1,413,613 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外, 其余 69,267,037 元进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906 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上述增资事宜, 发行人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文	2,135.166	41.866%
2	蓝创文化	1,014.441	19.891%
3	达晨创丰	695.793	13.643%
4	创业嘉乐	417.486	8.186%
5	普华天勤	231.948	4.548%

6	其实	229.500	4.500%
7	用友投资	139.128	2.728%
8	卓爆投资	139.128	2.728%
9	前海中咨旗	97.410	1.910%
合计		5,100.000	100.00%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服务,具体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牛文文持有发行人 21,351,66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1.866%。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牛文文持有原投时创 90%的股权(原投时创持有创业嘉乐 10%的财产份额); 牛文文持有创业嘉乐 45.12%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创业嘉乐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嘉乐持有发行人 4,174,86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8.186%。牛文文持有蓝创文化 35.9%的财产份额, 蓝创文化持有发行人 10,144,41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9.891%。牛文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 蓝创文化、达晨创丰、创业嘉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9.891%、13.643%和8.186%, 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列公司 50%以上的股权, 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创业未来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黑马创投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	爱代言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成都创业未来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5	青岛黑马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	南京创业未来	发行人持有其66.7%的股权
7	广州创润	发行人持有其67%的股权
8	佳沃世纪	发行人持有其52%的股权
9	创富未来	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
10	武汉黑马	黑马创投持有其100%的股权
11	西安创业未来	黑马创投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苏州创业未来	黑马创投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0%以上股权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0%以上(含 50%)股权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原投时创	牛文文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创业嘉乐	牛文文持有其45.1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牛投科技	牛文文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文化俱乐部	牛文文持有其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黑马原投	牛文文持有其90%的股权
6	黑马汇力	牛文文持有其90%的财产份额
7	黑马创展	牛文文持有其51%的股权
8	北京青天集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牛文文持有其50%的股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为牛文文(同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刘义伟(同时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傅忠红、曹阳、王敬,监事为曹国熊、罗小渠、李豪,财务总监为潘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牛文文担任其董事

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3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4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5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
6	九洲远景(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董事长
7	九洲远景(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董事长
8	天巍(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衍尚(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董事长
10	拙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执行董事
11	巍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九洲星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董事长
13	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LVGEM(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nited 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敬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阳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阳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阳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阳担任其独立董事
20	北京酒快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1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2	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
24	杭州普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
27	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
28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
29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
30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
31	墨迹风云(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董事
32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担任其独立董事

7. 与上述第1、5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发强持有蓝创文化14.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蓝创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蓝创文化持有发行人19.891%的股份。盛发强、盛发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盛发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盛发强的确认，盛发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的主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海峰、于明、朱海发、刘晓霞、张明若、赵文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房毅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况。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标准将郭海峰、于明、朱海发、刘晓霞、张明若、赵文权、房毅，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除上述(1)、(2)项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黑马拓新	牛文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北京非勒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义伟配偶刘晓霞担任其总经理，刘义伟担任其监事
3	北京赛尔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义伟配偶刘晓霞持有其90%的股权
4	北京健坤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义伟配偶刘晓霞持有其99%的股权

5	北京健坤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义伟配偶刘晓霞持有其100%的股权
6	北京龙州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义伟配偶刘晓霞持有其50%股权
7	嵊州天腾机床工具有限有限公司	监事曹国熊之父曹兴发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代言未来	牛文文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
2	创智联拓	牛文文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注销
3	创投未来	发行人持有其70%的股权，牛文文持有其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注销
4	赛创未来	牛文文、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义伟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18日担任其董事(注)

注：报告期内，创业未来曾持有赛创未来65%的股权。

9.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旅行社服务	3,889,231.00	-	-
北京美景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旅行社服务	2,286,048.54	-	-
北京讯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注)	媒体采购	19,707.55	-	-
北京青天集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6,677.10	

注: 发行人原董事朱海发曾任其董事。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黑马拓新	管理服务	2,580,000.00	2,580,000.00	-

北京探路者 户外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 (注: 1)	公关业 务	924,528.28	471,698.11	-
牛投科技	公关业 务	849,056.60	-	-
上海蓝色光 标品牌顾问 有限公司 (注: 2)	公关业 务	759,433.94	787,547.17	-
赛创未来	公关业 务	473,867.92	-	-
北京酒快到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公关业 务	377,358.49	-	-
易游天下国 际旅行社(北 京)有限公司	公关业 务	226,415.09	56,603.77	-
北京青天集 贤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关业 务	-	-	141,509.43
北京非勒电 子工程有限 公司	创业辅 导培训	94,339.62	-	-
北京讯达网 脉科技有限 公司	公关业 务	55,660.38	-	-
沈阳新维广 告有限公司 (注: 3)	创业辅 导培训	42,138.36	-	-
上海美广互 动广告有限 公司	公关业 务	33,018.87	-	-

(注: 4)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关业务	-	-	1,698,113.21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 5)	创业辅导培训	-	-	14,285.71

注 1: 2015 年 7 月更名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赵文权与其他四名自然人共同间接控制的公司。

注 3: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沈阳新维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赵文权与其他四名自然人曾经共同间接控制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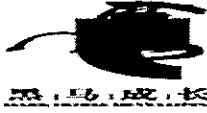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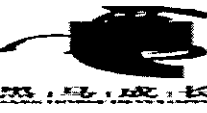
注 4: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上海美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赵文权与其他四名自然人共同间接控制的公司。

注 5: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赵文权与其他四名自然人共同间接控制的公司。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商标使用许可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文化俱乐部于2015年9月29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化俱乐部以独占排他许可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下述11项注册商标，此外，就该等注册商标双方已经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由文化俱乐部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第九部分第(二)2(2)(i)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1		16	2021.9.27	8671842
2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5	2025.7.20	14225777
3	The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5	2025.7.20	14225798
4		35	2021.10.27	8671818
5		36	2021.10.27	8671783
6	The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8	2025.5.6	14225854
7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8	2025.5.6	14225876
8	Dark horse competition	41	2025.5.6	14225939
9	The dark horse competition	41	2025.5.6	14226031
10	黑马营千里马班	41	2025.5.6	14226052
11	黑马华为特训营	41	2025.5.6	14226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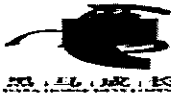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创媒与牛文文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牛文文以独占排他许可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下述8项注册商标，此外，就该等注册商标双方已经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由牛文文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第九部分第(二)2(2)(ii)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	------	----------	------	------

1	创业家	16	2022.7.6	1800743
2	人人都是创业家	16	2020.5.27	6475675
3		16	2020.8.20	7297057
4	创业家俱乐部	16	2023.1.20	9564085
5	创业家	35	2020.7.27	5916693
6	创业家俱乐部	35	2022.7.6	9564118
7	创业家	38	2020.9.27	6581676
8	创业家	41	2021.2.13	6581677

(2) 商标转让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文化俱乐部于2015年11月27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文化俱乐部将下述共计11项注册商标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册商标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1	 黑马威长程	16	2021.9.27	8671842
2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5	2025.7.20	14225777
3	The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5	2025.7.20	14225798

4	 黑,马,成,长,营	35	2021.10.27	8671818
5	 黑,马,成,长,营	36	2021.10.27	8671783
6	The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8	2025.5.6	14225854
7	Dark horse competition	38	2025.5.6	14225876
8	Dark horse competition	41	2025.5.6	14225939
9	The dark horse competition	41	2025.5.6	14226031
10	黑马营千里马班	41	2025.5.6	14226052
11	黑马华为特训营	41	2025.5.6	14226072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创媒与牛文文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牛文文将下述8项注册商标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册商标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1	创业家	16	2022.7.6	1800743
2	人人都是创业家	16	2020.5.27	6475675
3	 创业家	16	2020.8.20	7297057
4	创业家俱乐部	16	2023.1.20	9564085
5	创业家	35	2020.7.27	5916693
6	创业家俱乐部	35	2022.7.6	9564118

7	创业家	38	2020.9.27	6581676
8	创业家	41	2021.2.13	6581677

(3) 收购股权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未来股东会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决议，同意牛文文将其对创业未来的11.7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牛文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经发行人确认，转让价格为11.7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创业未来100%股权。创业未来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代言股东会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牛文文将其对爱代言的99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刘义伟将其对爱代言的1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分别与牛文文和刘义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经发行人确认，转让对价为0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爱代言100%股权。爱代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15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沃世纪股东会于2015年11月7日作出决议，同意刘义伟将其对佳沃世纪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刘义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经发行人确认，转让价格为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佳沃世纪52%的股权。佳沃世纪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或相关方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创业嘉乐	6,162.00	6,162.00	-
其他应收款	牛投科技	-	1,144,636.02	-
其他应收款	牛文文	-	480,221.85	-
其他应收款	郭海峰	-	193,632.00	-
其他应收款	刘义伟	10,000.00	8,451.20	-
其他应收款	蓝创联合	12,630.00	-	-
应收款项	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	60,000.00	-
应收款项	黑马拓新	-	2,580,000.00	-
应收款项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	315,000.00	-
应收款项	北京讯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	40,000.00
应收款项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

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i) 发行人对创业嘉乐的其他应收款系为创业嘉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垫费用, 创业嘉乐已于2016年3月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该等款项;

- (ii) 发行人对牛投科技的其他应收款系为牛投科技设立初期业务开展及公司运营资金垫付费用，牛投科技已于2015年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该等款项；
- (iii) 发行人对牛文文的其他应收款系为牛文文借款，牛文文已于2015年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该等款项；
- (iv) 发行人对郭海峰的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
- (v) 发行人对刘义伟的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刘义伟已于2016年3月与发行人结清该等款项；
- (vi) 发行人对蓝创联合的其他应收款系为蓝创联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垫费用，蓝创联合已于2016年4月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该等款项；
- (vii) 发行人对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
- (viii) 发行人对黑马拓新的应收款项系为黑马拓新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
- (ix) 发行人对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原董事赵文权及其他四名自然人实际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
- (x) 发行人对北京讯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北京讯达网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
- (xi) 发行人对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郭海峰	-	32,333.60	-
其他应付款	刘义伟	-	6,809.10	-
其他应付款	牛文文	117,000.00	-	-
预收账款	北京酒快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0	-	-
预收账款	沈阳新维广告有限公司(注 1)	33,333.33	-	-

注1.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沈阳新维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赵文权与其他四名自然人曾经共同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i) 发行人对郭海峰的 32,333.60 元其他应付款系应向郭海峰支付的报销款；
- (ii) 发行人对刘义伟的 6,809.10 元其他应付款系应向刘义伟支付的报销款；
- (iii) 发行人对牛文文的 117,000.00 元其他应付款系应向牛文文支付的受让创业未来 10%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向牛文文足额支付该等款项；
- (iv) 发行人对北京酒快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19,600.00 元预收账款系向北京酒快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预收的款项；

- (v) 发行人对沈阳新维广告有限公司的 33,333.33 元预收账款系向沈阳新维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预收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和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劳务、向关联方收购及出售子公司股权等各项交易均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向关联方收购及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代垫费用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已经及时、足额向发行人归还相关款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

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承诺：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2) 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

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2) 如果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服务，具体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创业嘉乐、原投时创、牛投科技、文化俱乐部、黑马创展、黑马原投、黑马汇力之外，牛文文未持有其他企业的控股权。原投时创、牛投科技、文化俱乐部、黑马创展、黑马原投、黑马汇力目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嘉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7386485C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并不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同时经牛文文及创业嘉乐确认，创业嘉乐实际亦不从事创业服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投时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4478816L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并不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同时经牛文文及原投时创确认，原投时创实际亦不从事创业服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牛投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18088022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服

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并不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同时经牛文文及牛投科技确认，牛投科技实际亦不从事创业服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化俱乐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57174211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并不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同时经牛文文及文化俱乐部确认，文化俱乐部实际亦不从事创业服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马创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7655259XC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并不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同时经牛文文及黑马创展确认，黑马创展实际亦不从事创业服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马原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9AR8M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

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不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创业服务，同时经牛文文及黑马原投确认，黑马原投尚未完全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从事创业服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马汇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KHQ48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不包括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以及会员服务，同时经牛文文及黑马汇力确认，黑马汇力尚未完全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从事创业服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文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非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承诺：

- (i)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ii)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iii)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iv)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其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i)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 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ii)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iii)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iv)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属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54 项商标已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授权，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尚待主管部门就该等商标核发相关《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尚待由创业创媒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尚待由创业创媒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1. 创业未来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7519222C的《营业执照》,创业未来的注册资本为117万元,发行人持有创业未来100%的股权。创业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7519222C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1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爱代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30296721M 的《营业执照》，爱代言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爱代言 100% 的股权。爱代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爱代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296721M
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黑马创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1WG50 的《营业执照》，黑马创投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黑马创投 100% 的股权。黑马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黑马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1WG50
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

向全国招生);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创业未来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6MA61RB7A29 的《营业执照》, 成都创业未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成都创业未来 100%的股权。成都创业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RB7A29
法定代表人:	刘义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创业指导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策划、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黑马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4D3428 的《营业执照》, 青岛黑马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 持有青岛黑马 100%的股权。青岛黑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黑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4D3428
法定代表人:	刘义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 3D 打印技术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创业未来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080298678M 的《营业执照》, 南京创业未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南京创业未来 66.7%的股权。南京创业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业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080298678M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会议服务; 项目投资;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创润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21108143N 的《营业执照》, 广州创润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广州创润 67%的股权。广州创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创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108143N

法定代表人: 刘义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佳沃世纪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4925109Q 的《营业执照》,佳沃世纪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佳沃世纪 52%的股权。佳沃世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佳沃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4925109Q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创富未来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G2Q2F 的《营业执照》,创富未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创富未来 51%的股权。创富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创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G2Q2F
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武汉黑马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LTQ60X 的《营业执照》，武汉黑马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黑马创投持有武汉黑马 100%的股权。武汉黑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光谷黑马创业路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TQ60X
法定代表人：刘义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安创业未来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TXGTB2N 的《营业执照》，西安创业未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黑马创投持有西安创业未来 100%的股权。西安创业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XGTB2N
法定代表人：	刘义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12. 苏州创业未来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FBM6X9 的《营业执照》，苏州创业未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黑马创投持有苏州创业未来 100%的股权。苏州创业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创业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FBM6X9
法定代表人：	刘义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科创空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1W2375的《营业执照》，科创空间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持有科创空间 15%的股权。科创空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W2375
法定代表人：	龚晓青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

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30,941.30 元，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或获得无偿使用之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未来与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方正国际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创业未来、创业创媒与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合同主体协议》，北大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创业创媒与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变更主体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创业创媒从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街)52 号 6 层 601 房间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1,264.7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91,573.46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业未来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创业未来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两处房屋，其中一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 64 号第一至第三层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租赁面积为 875.9 平方米，年租金为 1,354,150 元；另一处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 64 号一层临街连廊，年租金为 200,000 元。上述两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创润与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广州创润从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

区黄埔大道中 311 号内编号为 2-10 的房屋作为办公用途, 租赁面积为 71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管理费合计为 71,000 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创业创媒与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创业创媒从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7 幢(工程编号 3 号楼)102 室、201 室、202 室作为黑马全球路演中心、黑马孵化器, 租赁面积为 927.74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创业创媒与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创业创媒从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6 幢(工程编号 4 号楼)105 室作为黑马全球路演中心、黑马孵化器, 租赁面积为 334.56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创业未来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苏州创业未来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1F 单元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租赁面积为 1,223.54 平方米, 租赁期为一年, 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月租金为 46,494.52 元。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无偿使用说明》。根据该说明, 因园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创业创媒获得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号楼-1 至 7 层 101 内 706 室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 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佳沃世纪与北京骏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商业用房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佳沃世纪

从北京骏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7号楼作为办公用途,租赁面积为3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月租金为3,780元。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创业未来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九里堤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10月25日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成都创业未来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九里堤街道办事处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交桂二巷64、66号作为办公用途,租赁面积为27.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月租金为600元。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马创投与北京乾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黑马创投从北京乾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95号综合服务楼12层125室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1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年租金为12,000元。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创业未来与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西安创业未来从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租赁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H408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5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月租金为2,700元。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代言与镭辉佳特产业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爱代言从镭辉佳特产业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5层1511-045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年租金为3,500元。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富未来与北京乾盛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了《租房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创富未来从北

京乾盛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配套公建)3 层 367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年租金为 12,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于羊城晚报社名下。根据羊城晚报社出具的《授权书》,羊城晚报社将位于广州黄埔大道的地块授权给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起按合同约定向租户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上述第 10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北京乾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第 1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未能提供相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由于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广州创润、黑马创投、创富未来继续以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就前述租赁房产所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文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为出租方未取得合法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等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牛文文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前述房产属于通用性房产,即使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广州创润、黑马创投及创富未来租赁其他房屋亦不存在障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牛文文已出具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没有超过 15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1. 创业创媒与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签署了《2015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创新创业活动服务及运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创业创媒针对创新创业活动、培训、品牌推广为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提供品牌推广服务，青岛市黄岛区科学技术局应向创业创媒支付 3,400,000 元。
2. 发行人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合肥高新区“合创汇”项目 2016-2017 年度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合作开展创业创新项目路演活动及创业培训活动，发行人提供活动策划和执行服务，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应向发行人支付 1,500,000 元。
3. 创业未来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签署了《宣传广告服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创业未来委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对创业未来品牌及其他产品进行宣传策划推广，刊发宣传广告，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未来每年应向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支付服务费 200,000 元。
4. 创业未来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曾于 2009 年签署《股份及战略合作协议》和《发行和广告许可协议》，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前述两份协议，根据双方确认，合作期间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为《创业家》杂志的编辑出版方并拥有编辑出版权、终审权等权利，创业未来负责按照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的要求开展提供专业策划和杂志内容等工作。同时，双方就终止合作后过渡期间相关事宜签署了《过渡期备忘录》，约定：过渡期内(暂定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未来协助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进行《创业家》杂志的期刊变更工作，在原杂志停刊且完成期刊变更手续前负责提供出刊的协助及市场化运作工作，在原杂志停刊及新杂志创办期间负责开展协调等工作。
5. 创业未来与车易拍(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车易拍与创业家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创业未来为车易拍(北京)汽车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车易拍(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应向创业未来支付服务费 1,500,000 元。

6. 发行人与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2016 分享逍客&创业黑马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品牌传播等服务,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 1,6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3 项):

单位: 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状态
其他应付款	牛文文	117,000.00	发行人已足额支付
预收账款	北京酒快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0	生产经营产生

上述款项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经营中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对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福朋喜来登酒店 393,27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项目结算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收到该等款项。
- (2)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383,146.92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房屋的保证金。
- (3) 创业未来存在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创业未来为设立网店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押金。
- (4) 广州创润存在对广州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房屋的保证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512.5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房屋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创业未来存在对活动合作方 704,405.75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向活动合作方支付的社群活动经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 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发行人于 2015 年进行过一

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所进行的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15 年所进行的增资外，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涉及的资产收购事宜外，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行人曾开展如下资产出售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牛文文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和《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对黑马创展的510万元出资以167.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文文，转让价格系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06号《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定。发行人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黑马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黑马创展股东会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黑马创展的股权。黑马创展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已提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 同时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已提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业务发展需要, 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已提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 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正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 除战略委员会以外, 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牛文文、刘义伟、傅忠红、曹阳、王敬, 其中牛文文为董事长, 曹阳、王敬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曹国熊、罗小渠、李豪, 其中曹国熊为监事会主席, 罗小渠、李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牛文文为发行人总经理, 刘义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4日, 创业创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选举牛文文、郭海峰、刘义伟、于明、朱海发为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 选举牛文文为董事长。

2015年5月10日, 创业创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因股东盛大网络、知金科技退出, 免除于明、朱海发的董事职务, 选举刘晓霞为董事。创业创媒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牛文文、郭海峰、刘义伟、刘晓霞。

2015年6月25日, 创业创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免除刘晓霞的董事职务, 选举傅忠红为董事。创业创媒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牛文文、郭海峰、刘义伟、傅忠红。

2015年9月23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牛文文、赵文权、刘义伟、傅忠红、张明若为发行人董事，其中张明若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文文为董事长。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阳、王敬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文权、张明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创业创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除郭海峰监事职务，选举房毅为监事。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国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小渠、李豪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国熊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4日，创业创媒聘任牛文文为经理。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牛文文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刘义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潘博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义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股东退出、董事个人意愿、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或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阳、王敬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其中曹阳为会计专业人士。除尚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外, 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534-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13%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 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创业未来最近三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创润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欠缴税款 0 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创业未来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按税收法定期限进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时没有税收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创业未来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过该局税务检查，暂未发现系统内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佳沃世纪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系统显示爱代言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黑马创投、成都创业未来、青岛黑马、武汉黑马、西安创业未来、创富未来、苏州创业未来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完全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补助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53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创业未来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2013 年度中关村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合作协议书》，创业未来收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 800,000 元。
2.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支持资金的通知》，创业未来收到发展支持资金 500,000 元。
3. 根据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与创业未来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2013 年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任务书》，创业未来收到 2013 年黑马大赛年度总决赛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 元。
4.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创业未来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2014 年度中关村新型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合作协议书》，创业未来收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资金 800,000 元。
5.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 年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促进专项”经费的通知》，创业未来收到科技经费 500,000 元。
6.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与创业未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2015 年海淀区创新创业交流活动专项资金协议书》，创业未来收到海淀区创新创业交流活动专项支持 570,000 元。

7.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天河区 201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广州创润收到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 元。
8.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确认，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分别向南京创业未来下发补助资金 590,000 元和 98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合规情况

(一) 工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近三年(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爱代言自成立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佳沃世纪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成立，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黑马创投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成都创业未来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没有在金牛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信息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京工商海处字(2015)第 4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布违法广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创业未来处以没收广告费用 86,000 元、罚款 86,000 元的处罚。根据创业未来的说明,其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且此后未有类似情况发生。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事项,并且,除此之外创业未来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创润无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青岛黑马、武汉黑马、西安创业未来、创富未来、苏州创业未来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完全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处罚。

(二)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创润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目前在该中心未发现广州创润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马创投、成都创业未来、青岛黑马、武汉黑马、西安创业未来、创富未来、苏州创业未来设立时间较短,

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开户至今，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创业未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创润于 2015 年 5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黑马创投、成都创业未来、青岛黑马、武汉黑马、西安创业未来、创富未来、苏州创业未来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已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2.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下：

1.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马众创空间项目已经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6]6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2.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已经海淀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6]6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黑马众创空间项目、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文文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高 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n.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十五 日